

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報名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關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相關訊息及表件，請至「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」(網址：國立溪湖高中首頁/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)瀏覽參閱或下載使用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(114)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至 2 月 1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5 時截止)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介聘教師報名。
- 三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以前至「國立溪湖高中首頁/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/教師介聘申請報名」，填寫資料並列印「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學校人事室審核。
- 四、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聘書及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二)介聘原因：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介聘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積分審查標準表，如最近 1 個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、配偶有關證明文件等。
 - (三)本校年資：採計至 114.7.31，請附教師本職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聘書。
 - (四)成績考核：請附 108~112 學年度考核通知書。
 - (五)獎懲及研習：請附 109.2.13~114.2.12 之獎懲及研習等證明文件(研習證明須送教務處及校長核章完畢)。